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李順平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李月雲間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

二、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之規定具體表明起訴聲明及訴訟標的。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